

2024 年度原武汉市青山区生态城市绿色发展 中心（汇总）部门决算公开

2025 年 10 月 27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原武汉市青山区生态城市绿色发展中心（汇总）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原武汉市青山区生态城市绿色发展中心(汇总)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原武汉市青山区生态城市绿色发展中心(汇总)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4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原武汉市青山区生态城市绿色发展中心（汇总）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北湖产业生态新城建设的重大决策、重要部署。按照有关精神和工作要求，研究制定区生态城市绿色发展中心的工作目标、计划，并组织实施。

(2) 积极做好北湖产业生态新城区域内的投资促进、经济发展、企业服务工作。

(3) 宣传和落实北湖产业生态新城建设的各项政策，帮助企业获得招商引资、人才落户、产业导向、政务服务等相关配套支持。

(4) 为北湖产业生态新城区域内企业和投资项目提供审批指导和跟踪服务，开通重大项目代办、快办通道，汇总统计北湖产业生态新城区域内重大投资项目投资、建设和产出情况。

(5) 承担北湖产业生态新城区域内公共事务管理和服务工作。统筹协调公用工程和项目的管理、物业管理、日常维护等工作。

(6) 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7)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原武汉市青山区生态城市绿色发展中心（汇总）部门决算由实行独立核算的原武汉市青山区生态城市绿色发展中心（汇总）本级决算组成。

第二部分 原武汉市青山区生态城市绿色发展中心（汇总）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原武汉市青山区生态城市绿色发展

单位：万元

中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	金额	项目	行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44.1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39.4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9.5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2.8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71.87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0.4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4.19	本年支出合计	57	144.1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144.19	总计	60	144.1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024 年度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 原武汉市青山区生态城市绿色发展
中心

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类	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44.19	144.1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9.45	39.45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5.84	15.84						
20131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84	15.84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61	23.61						
201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61	23.6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6	9.5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56	9.56						
20805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56	9.5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83	12.8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83	12.83						
210110	事业单位医疗	6.56	6.56						
210110	公务员医疗补助	5.78	5.78						
21011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49	0.4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1.87	71.87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71.87	71.87						
212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71.87	71.8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48	10.4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48	10.48						
221020	住房公积金	8.67	8.67						
221020	提租补贴	1.81	1.81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024 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 原武汉市青山区生态城市绿色发展
中心

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44.19	123.48	20.7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9.45	39.33	0.12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5.84	15.72	0.12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84	15.72	0.12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61	23.61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61	23.6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6	9.5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56	9.5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56	9.5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83	12.77	0.0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83	12.77	0.0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56	6.50	0.0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78	5.7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49	0.4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1.87	51.34	20.53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71.87	51.34	20.53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71.87	51.34	20.5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48	10.4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48	10.4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67	8.67					
2210202	提租补贴		1.81	1.81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 原武汉市青山区生态城市绿色发展
中心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 次	决算数	项目	行 次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44.1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39.45	39.4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56	9.5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2.83	12.8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71.87	71.87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0.48	10.4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4.19	本年支出合计	59	144.19	144.1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44.19	总计	64	144.19	144.19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 原武汉市青山区生态城市绿色发展
中心

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144.19	123.48	20.7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9.45	39.33	0.12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5.84	15.72	0.12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84	15.72	0.12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61	23.61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61	23.6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6	9.5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56	9.5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56	9.5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83	12.77	0.0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83	12.77	0.0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56	6.50	0.0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78	5.7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49	0.4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1.87	51.34	20.53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71.87	51.34	20.53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71.87	51.34	20.5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48	10.4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48	10.4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67	8.67		
2210202		提租补贴	1.81	1.81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 原武汉市青山区生态城市绿色发展
中心

单位: 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1.8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46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	基本工资	19.26	3020	办公费		3100	办公设备购置	
3010	津贴补贴	6.12	3020	印刷费		3100	专用设备购置	
3010	奖金	42.00	3020	咨询费		3100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	伙食补助费		3020	手续费		3101	公务用车购置	
3010	绩效工资	14.72	3020	水费		310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9.56	3020	电费	0.09	310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	职业年金缴费		3020	邮电费				
301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17	3020	取暖费				
30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	物业管理费				
3011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2	3021	差旅费				
3011	住房公积金	8.67	3021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	医疗费	5.78	3021	维修(护)费				
301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22	3021	会议费				
3030	离休费		3021	培训费				
3030	退休费	6.89	3021	公务接待费				
3030	退职(役)费		3021	专用材料费				
3030	抚恤金		3022	被装购置费				
3030	生活补助		3022	专用燃料费				
3030	救济费		3022	劳务费				
3030	医疗费补助	1.33	3022	委托业务费				
3030	助学金		3022	工会经费	2.90			
3030	奖励金		3022	福利费				
3031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	其他交通费用				
303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	税金及附加费用	0.45			
			302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2			
人员经费合计			公用经费合计					
		120.02						3.46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 原武汉市青山区生态城市绿色发展
中心

单位: 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原武汉市青山区生态城市绿色发展
中心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 原武汉市青山区生态城市绿色发展
中心

单位: 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 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 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 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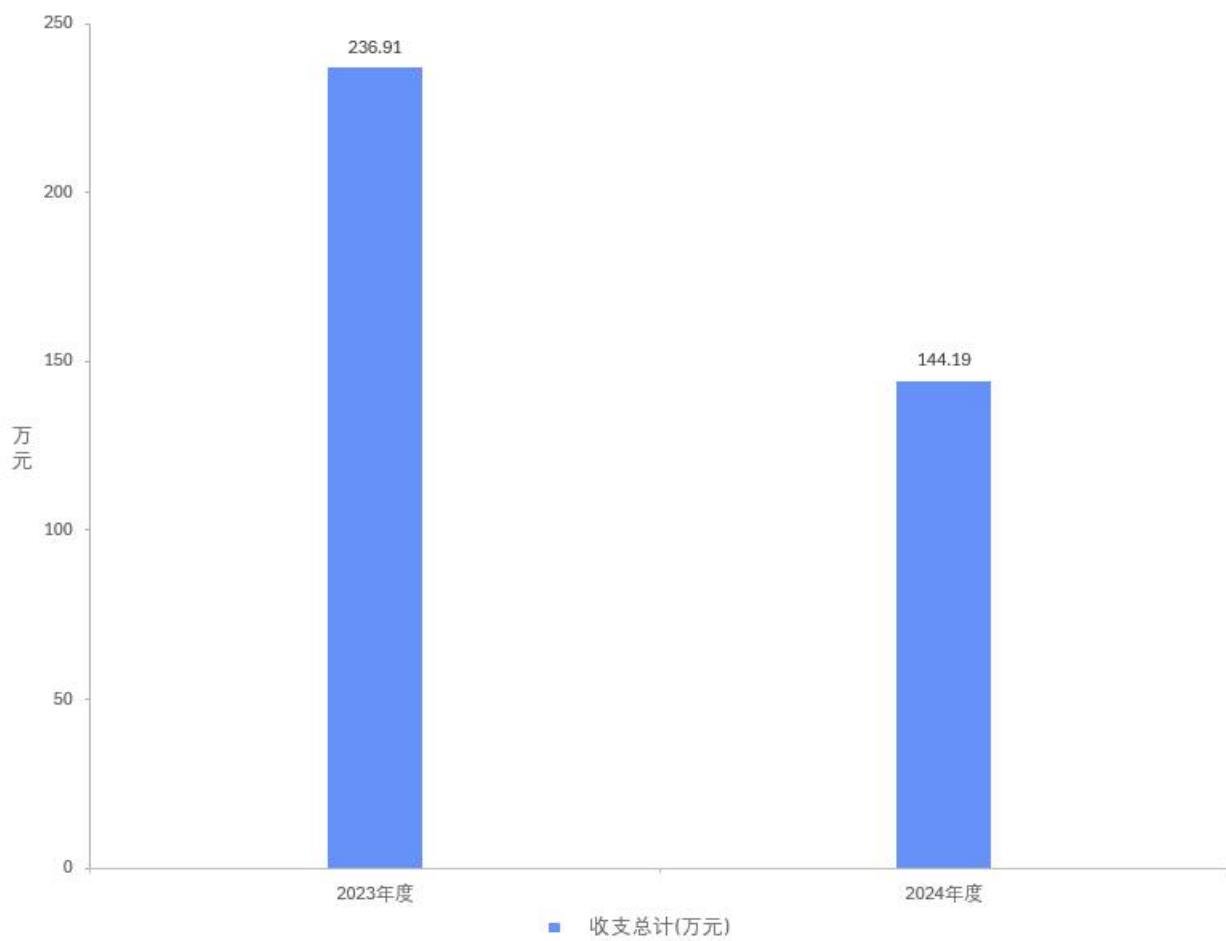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第三部分 原武汉市青山区生态城市绿色发展中心（汇总）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44.19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减少 92.72 万元，下降 39.1%，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单位撤销，本部门经费只支付到 10 月底。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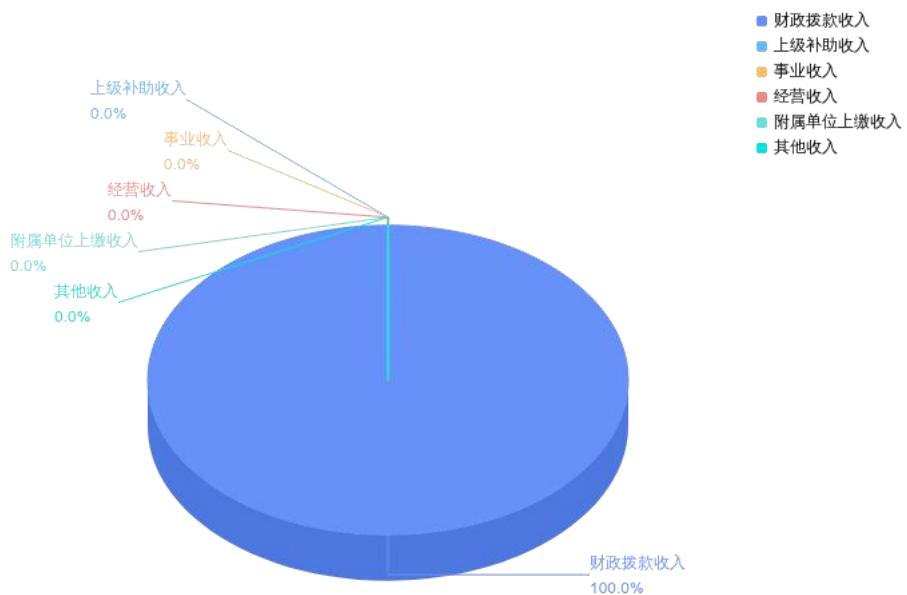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144.19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减少 92.72 万元，下降 39.1%，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单位撤销，本部

门经费只支付到 10 月底。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44.19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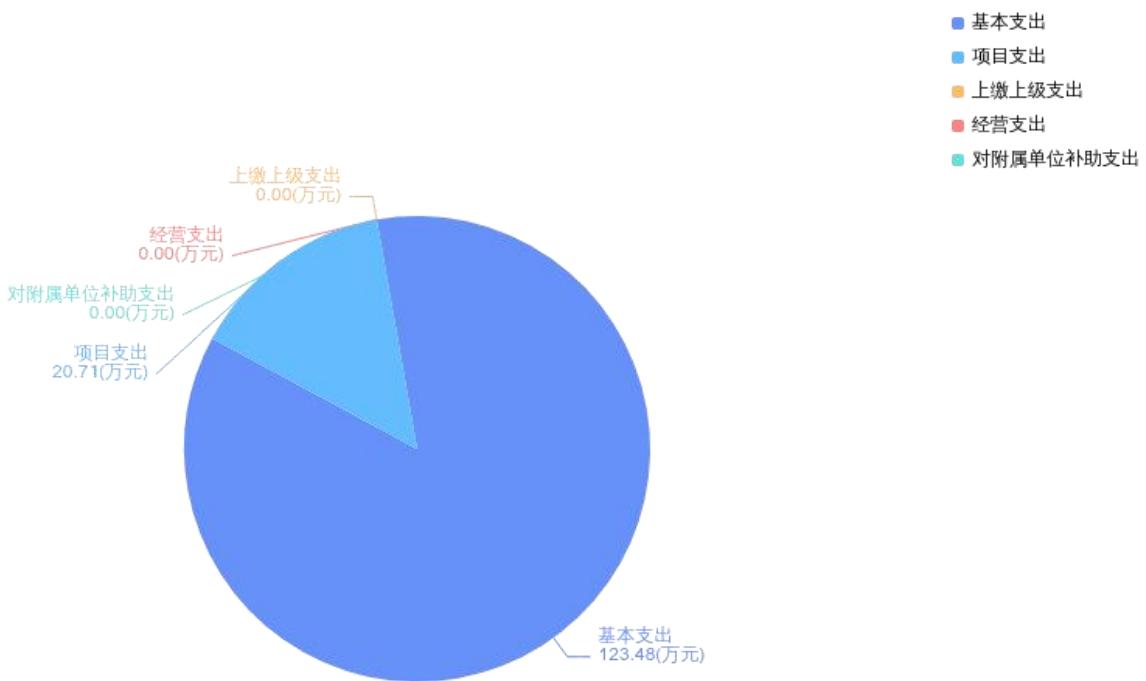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144.19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减少 92.72 万元，下降 39.1%，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单位撤销，本部门经费只支付到 10 月底。其中：基本支出 123.48 万元，占本年支出 85.6%；项目支出 20.71 万元，占本年支出 14.4%；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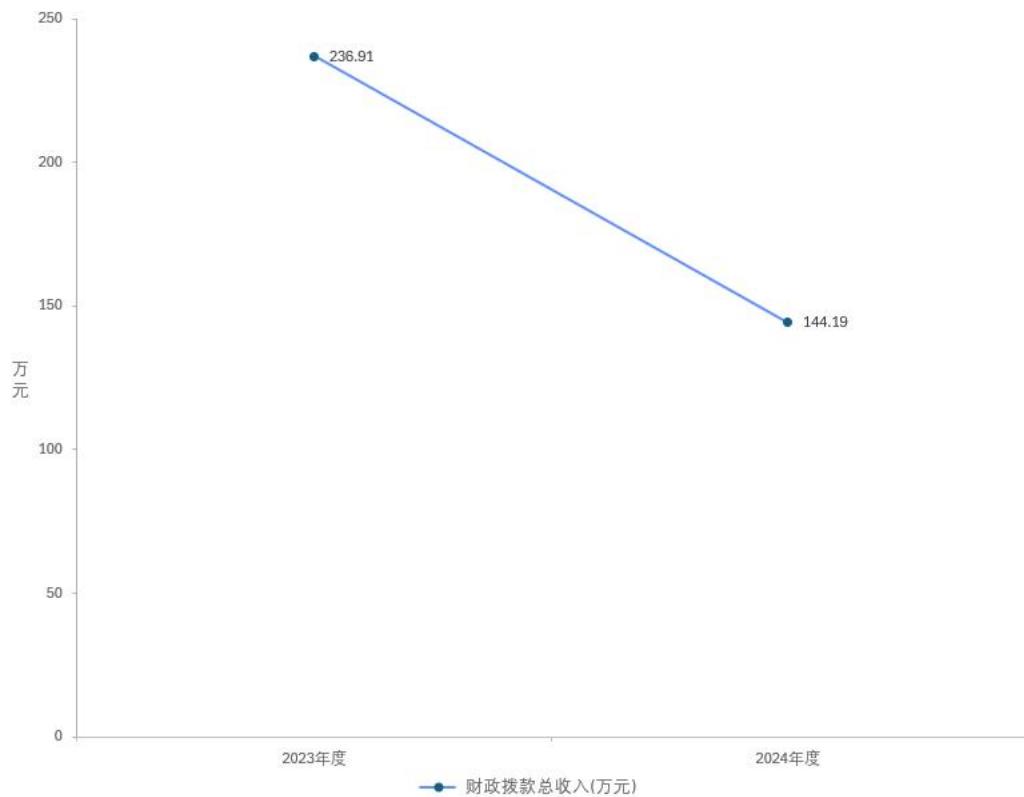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44.19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92.72 万元，下降 39.1%，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单位撤销，本部门经费只支付到 10 月底。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44.19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减少 92.72 万元，下降 39.1%，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单位撤销，本部门经费只支付到 10 月底。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 2023 年度决算数持平，持平主要是因为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 2023 年度决算数持平，持平主要是因为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44.1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92.72 万元，下降 39.1%，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单位撤销，本部门经费只支付到 10 月底。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44.1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支出 39.45 万元，占 27.4%。主要是用于老干部部门专项款。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9.56 万元，占 6.6%。主要是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12.83 万元，占 8.9%。主要是用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事业单位医疗补助、子女医疗补助。

4. 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 71.87 万元，占 49.9%。主要是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北湖产业生态新城建设配套服务。

5.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10.48 万元，占 7.2%。主要是用于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98.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4.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2.7%。其中：基本支出 123.48 万元，项目支出 20.71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北湖产业生态新城配套服务工作经费 14.88 万元，主要成效为宣传和落实北湖产业生态新城建设的各项政策，帮助企业获得招商引资、人才落户、产业导向和政务服务等相关配套支持；老干部工作部门专项款 0.12 万元，主要成效为慰问退休老干部；子女医疗补助 0.06 万元，主要成效为发放职工未成年子女医疗补助；应休未休年休假报酬 5.65 万元，主要成效为用于发放在职人员应休未休年休假报酬。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具体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84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年中基本

支出经费追加15.72万元；二是年中增加老干工作部门专项款0.12万元。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7.66万元，支出决算为23.6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2.7%，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机构改革单位撤销，本部门经费只支付到10月底。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具体包括：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5.63万元，支出决算为9.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1.2%，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机构改革单位撤销，本部门经费只支付到10月底。

3. 卫生健康支出具体包括：

(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9.49万元，支出决算为6.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9.1%，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机构改革单位撤销，本部门经费只支付到10月底。

(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9.4万元，支出决算为5.7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1.5%，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机构改革单位撤销，本部门经费只支付到10月底。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17万元，支出决算为0.4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1.9%，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

机构改革单位撤销，本部门经费只支付到10月底。

4. 城乡社区支出具体包括：

(1)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08.02万元，支出决算为71.8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6.5%，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机构改革单位撤销，本部门经费只支付到10月底。

5. 住房保障支出具体包括：

(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14.09万元，支出决算为8.6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1.5%，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机构改革单位撤销，本部门经费只支付到10月底。

(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2.94万元，支出决算为1.8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1.6%，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机构改革单位撤销，本部门经费只支付到10月底。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23.4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20.0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退休费、医疗费补助。

公用经费3.46万元，主要包括：电费、工会经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与上年持平，决算数持平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部门当年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本部门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与上年持平。决算数持平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部门当年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本部门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与上年持平。决算数持平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部门当年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本部门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0 辆。

(2)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与上年持平。决算数持平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部门当年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4 年度原武汉市青山区生态城市绿色发展中心（汇总）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4 年度原武汉市青山区生态城市绿色发展中心（汇总）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原武汉市青山区生态城市绿色发展中心（汇总）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省级及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因机构改革，单位合并，根据青发〔2024〕3号文，区绿色发展中心单位撤销，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在区住更局决算公开中反映。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因机构改革，单位合并，根据青发〔2024〕3号文，区绿色发展中心单位撤销，2024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在区住更局决算公开中反映。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因机构改革，单位合并，根据青发〔2024〕3号文，区绿色发展中心单位撤销，2024年度项目支出自评结果在区住更局决算公开中反映。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因机构改革，单位合并，根据青发〔2024〕3号文，区绿色发展中心单位撤销，2024年度绩效自评结果在区住更局决算公开中反映。

第四部分 2024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因机构改革，单位合并，根据青发〔2024〕3号文，区绿色发展中心单位撤销，2024年度重点工作在区住更局决算公开中反映。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7.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一）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

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注：原武汉市青山区生态城市绿色发展中心（经费差额表）
网上公开咨询电话 027-86866846。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4 年度原武汉市青山区生态城市绿色发展中心（汇总）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因机构改革，单位合并，根据青发〔2024〕3号文，区绿色发展中心单位撤销，2024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在区住更局决算公开中反映。

二、2024 年度项目绩效自评表

因机构改革，单位合并，根据青发〔2024〕3号文，区绿色发展中心单位撤销，2024年度项目绩效自评表在区住更局决算公开中反映。